# 所羅門的智慧與 建殿的準備

 $(-1 \sim \pm 18)$ 

-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 經 文 解 釋
-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聖殿延續會幕的模式
  - 所羅門建殿的智慧
-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成長是漫長的路
-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2018 by Ming Dao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歷代志作者編寫第一至二章,主要採用列王紀上所羅門的記述作為藍本及歷史框架,在這藍本上再加插自己的寫作,列表説明如下:

表八	: -	~ _	章的	編	寫	來源	į 1
----	-----	-----	----	---	---	----	-----

章節	編寫來源
所羅門前往基遍進行禮祭(一1~6)	作者手筆 <sup>2</sup>
所羅門求智慧(一7~13)	<b>王上</b> 三 5∼13³
所羅門的富有與成就(一14~17)	王上十 26~29 (加上王上四 26)
所羅門定意建殿(二1~2)	作者手筆
所羅門差人見希蘭(二3~10)	王上五 2、5~6、11,八 27,加上 作者手筆 <sup>4</sup>
希蘭回信給所羅門(二11~16)	王上五 7、9,七 13~14 <sup>5</sup>
徴召工人(二 17∼18)	王上五 15~16

列王紀上一共用了十一章來記載所羅門作王(王上一~十一章),但歷代志作者沒有採用全部材料,刪去所羅門與他哥哥亞多尼雅爭奪王位的故事(王上一~二章)及所羅門的失敗(王上十一章),只引用所羅門求智慧(王上三 5~13)、與希蘭互動(王上五 2~11)及他的成就(王上十 26~29)等,似乎刻意淡化所羅門的負面形象。但近來的研究顯示歷代

All rights reserved

<sup>1</sup> 表格內容主要來自克萊因的分段,筆者加以修改,可參 Klein, 2 Chronicles, 19, 31。 A.G. Auld, Kings Without Privilege: David and Moses in the Story Of the Bible's Kings (Edinburgh: T&T Clark, 1994), 12-29,不過作者反對,認為歷代志作者引用的來源比列王紀上更短,而與 LXX 的經文更為貼近。但這個主張普遍得不到學者們接納。

<sup>2</sup> 基本上,歷代志作者把王上三4加以擴充。

<sup>3</sup> 這便是對應經文的詳細情況: - 7//王上三 5; - 8//王上三 6a、7a; - 9//王上三 8(內容相似,但字句有很多差異); - 10//王上三 9、7b; - 11//王上三 11; - 12//王上三 12~13(內容相似,但描述的次序有出入); - 13//王上三 15,四 1。

<sup>4</sup> 這便是對應經文的詳細情況: 二 3//王上五 2; 二 4a//王下五 5; 二 4b~5 是作者手筆; 二 6//王下八 27; 二 7 是作者手筆; 二 8//王下五 6; 二 9 是作者手筆; 二 10//王下五 11。

<sup>5</sup> 這便是對應經文的詳細情況:二 12//王上五 7;二 13~15//王上七 13~14;二 16//王 上五 9。 © **2018 by Ming Dao Press Ltd.** 

志作者沒有這樣的意圖, <sup>6</sup> 他選取列王紀中關於所羅門的記述, 都是與建 造聖殿有關, 特別是推羅王希蘭與所羅門互動的一段(王上五 2~16)。

關於所羅門求智慧(一  $7 \sim 13$ ),歷代志作者作出非常重要的改動,把列王紀藍本所羅門求的「聆聽的心」(以下上上三 9)、7「為了聆聽訴訟的明辨」(以如以 如如,王上三 11)及「智慧及明辨的心」(允许 ,王上三 12),劃一以「智慧與知識」(可以 )來取代(一 10、 11、 12)。列王紀所用的字眼強調訴訟與判斷是非,主要是為了管治百姓,但歷代志作者把這些元素淡化,只保留了「判斷你百姓」(「如此可以)的元素(一 10、 11),卻完全刪除了兩名妓女爭子的案件(王上三 16 28),以及對所羅門智慧的描述(王上四  $29 \sim 34$ ),目的是説明所羅門的智慧並非用來判斷百姓。那麼,作者期室突出所羅門哪方面的智慧呢?

就這一點,我們可以列表説明歷代志作者如何改動推羅人希蘭給所羅 門的回信:

表九:代下二12與王上五7的對照表

X70 101 = 12 X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代下二 12	王上五 7								
創造天地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	今日應當稱頌耶和華;因他賜給								
應當稱頌的!他賜給大衛王一個	大衛一個有智慧的兒子,治理這								
有智慧的兒子,使他有謀略聰	眾多的民。								
明,可以為耶和華建造殿宇,又									
為自己的國建造宮室。									

由上表可見,列王紀上五章 7 節希蘭稱讚耶和華賜大衛一個有智慧的 兒子(就是所羅門),強調的是治理這眾多的民的智慧;歷代志作者改動 了原來的版本,強調的是可以為耶和華建造殿字的智慧(二 12)。這個 改動提供了重要線索,清楚知道歷代志作者刻意淡化判斷百姓的智慧,而 以建造耶和華聖殿取代。歷代志作者強調所羅門求的智慧,是建造聖殿的

<sup>6</sup> Yong Ho Jeon, Impeccable Solomon? A Study of Solomon's Faults in Chronicles (Eugene, OR: Pickwick Publications, 2013). 但有學者認為所羅門的描述是一種「烏托邦」的描述: Steven Schweitzer, Reading Utopia in Chronicles (London: T&T Clark, 2009), 82-83.

<sup>7</sup> 這「聆聽的心」是為了判斷是否與神的百姓。 ©2018 by Ming Dao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智慧, 8 使之成為全段的主題。

根據來源運用的模式,分段如下:

- A 所羅門前往基遍進行禮祭(-1~6)
- B 所羅門求智慧 (-7~13)
- C 所羅門的富有與成就 (-14~17)
- D 所羅門準備建殿(二1~18)
  - D1 所羅門定意建殿及徵召工人(二 1~2、17~18)
  - D2 所羅門差人見希蘭 (二3~10)
  - D3 希蘭回信給所羅門(二11~16)

## ※ 經文解釋 ※

### A 所羅門前往基遍進行禮祭(-1~6)

- 1 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國位堅固;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使他 甚為尊大。
- 2 所羅門吩咐以色列眾人,就是千夫長、百夫長、審判官、首領與族長都來。
- 3 所羅門和會眾都往基遍的邱壇去,因那裡有神的會幕,就是 耶和華僕人摩西在曠野所製造的。
- 4 只是神的約櫃,大衛已經從基列耶琳搬到他所預備的地方, 因他曾在耶路撒冷為約櫃支搭了帳幕,
- 5 並且戶珥的孫子、鳥利的兒子比撒列所造的銅壇也在基遍耶和華的會幕前。所羅門和會眾都就近增前。
- 6 所羅門上到耶和華面前會幕的銅壇那裡,獻一千犧牲為燔祭。

歷代志下以**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國位堅固;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 使他甚為尊大(-1)開始,與列王紀一貫描述君王登位的格式不同。<sup>9</sup>

<sup>8</sup> Japhet, Chronicles, 544.

<sup>9</sup> 一般人稱這種格式為申典的傳統開場白(the conventional Deuteronomistic introduction),申典歷史的學說由諾特提出,認為申命記、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2018 by Ming Dao Press Ltd.

列王紀主要用兩句説話來描述所羅門登位:所羅門坐他父親大衛的位,他的國甚是堅固(王上二 12),這樣,便堅定了所羅門的國位(王上二 46),這兩句説話使列王紀上二章 13 至 46 節這段經文(剷除亞多尼雅及其黨羽)前後呼應。<sup>10</sup> 然而,歷代志作者無意把這段經文放入他的敘述,自然也不會採用這兩句説話(王上二 12、46)來介紹所羅門登位,而直截了當描述所羅門接續大衛作王。

其實歷代志作者用「他自強」(ייתחזק) 這字,主要目的並非為了暗示亞多尼雅奪位,而是回應早前大衛臨終時給所羅門的贈言**刚強壯膽**( יומק) ,當中**刚強**( חזק ) 與「他自強」(יותחזק) 的字根正好一樣: 14

你若謹守遵行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律例典章,就得亨通。你當剛強壯膽[pīn],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代上二十二 12)。你當謹慎,因耶和華揀選你建造殿宇作為聖所。你當剛強[pīn]去行(代上二十八 10)。

大衛又對他兒子所羅門說:「你當剛強[pīn] 壯膽去行!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耶和華神就是我的神,與你同在;他

耳記上下及列王紀上下都是由一位受到申命記神學影響的編史者所編修及撰寫的歷史: Noth,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sup>10</sup> Japhet, Chronicles, 524.

<sup>11 《</sup>和》:國位堅固。

<sup>12</sup> BDB, 304.

<sup>13</sup> Klein, 2 Chronicles, 20.

必不撇下你,也不丢棄你,直到耶和華殿的工作都完畢了。」 (代上二十八 20)。

再者,一章 1 節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這句話正就是大衛的臨終贈言:因為耶和華神就是我的神,與你同在(代上二十八 20),因此,一章 1 節説明所羅門登位成就了大衛臨終的期望,也等於成就了神的期望。 <sup>15</sup> 所羅門接任大衛屬於順利接班,不但符合大衛的期望,更符合神的心意,成就了神的應許。由於大衛臨終的期望重點是建造聖殿,所羅門接任便等於實現大衛建殿的遺願,所以就建殿的角度來看,大衛和所羅門屬於同一管治。這樣,所羅門「自強」(內間)主要並非在政治軍事上自強,

#### ∢ 思考 ▶

歷代志作者為甚麼要在一章 1 節用「他自強」這字?

而是在建殿上剛強(pīn)。大衛的臨終贈言清楚 吩咐所羅門要剛強(pīn),因為揀選你建造殿宇 作為聖所(代上二十八10),並且要直到耶和華 殿的工作都完畢了(代上二十八20)。

一章 2 至 6 節描述所羅門在登位之後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前往基遍的邱壇獻祭。一章 2 節是歷代志作者獨有的報道(Sondergut),指出所羅門前往基遍前要先向全以色列説話,這種做法符合歷代志作者一貫的集體化傾向,任何重要決定都要全民參與(代上十三 1~5,二十八 1)。一章 2 節的全以色列的人員類別與歷代志上二十八章 1 節的類似:

表十:代上二十八1與代下一2的對照表

代上二十八1	大衛招聚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和輪班服侍王的軍長,	
	與千夫長、百夫長,掌管王和王子產業牲畜的,並太	
	監,以及大能的勇士,都到耶路撒冷來。	
代下-2	所羅門吩咐以色列眾人,就是千夫長、百夫長、審判	I
	官、首領與族長都來。	

上表相似的描述正反映歷代志作者對於「全以色列」( כל־ישראל) 的觀念, 16 認為禮祭與建殿的決定與安排,都是全民集體的行動,而非個人的行動,這就是歷代志與列王紀版本不同的地方。列王紀描述所羅門上基遍

<sup>15</sup> 大衛的臨終贈言被理解為先知性代言,就是説他的臨終贈言代表了神的心意。關於這方面,可參高銘謙:《歷代志上》,頁357、447、449。

<sup>16</sup> 關於這觀念 © 20 18 by Wing Dao Press Ltd.

的邱壇獻祭似乎是個人的決定:所羅門王上基過去獻祭(王上三4),沒有提及任何其他人參與,而歷代志作者把本來私人的旅程(王上三4)轉為集體事件(-2)。<sup>17</sup>

一章 3 節集中處理「邱壇/高處」(high place)的問題。利未記指出所有平安祭必須到會幕獻上,違命者會被剪除(利十七8~9);申命記也指出獻祭必須在耶和華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

#### ∢ 思考 ▶

歷代志作者如何處理邱壇的問題?

進行(申十二8~14,十六5~6),這兩條律例表達了禮祭中央化的觀念 (centralization of cult),否定了「邱壇/高處」作為獻祭與敬拜地方的 合法性。在列王紀版本,所羅門在基遍的邱壇獻祭,並非無視申命記與利 未記的條例,而是因為還沒有為耶和華的名建殿(王上三 2),就是説所 羅門還未建殿,所以申命記十六章5至6節禮祭中央化的條件還未成立, 他可以去基遍的邱壇獻祭,當時的人都在不同的邱壇獻祭(王上三 2), 而基遍的邱壇是一個很大的邱壇(王上三4),顯示所羅門的誠意與敬虔。 不過,在歷代志版本,作者還是不能接受所羅門因為基遍的邱壇「大」而 在那裡獻祭,因此刪去了列王紀上三章4節,不用向讀者解釋因為還沒有 為耶和華的名建殿 (王上三 2),而直接指出因那裡有神的會幕,就是 耶和華僕人摩西在曠野所製造的 (一 3)。作者明白因為還沒有為耶和 華的名建殿(王上三 2),只符合申命記十二章 8 至 14 節的要求,卻未 能符合利未記十七章8至9節的要求。為了確保所羅門沒有違反律法,所 以把基遍的邱壇描述為安放神的會幕的地方,整個重點便不在「邱壇/高 處」,而在神的會幕。<sup>18</sup>於是所羅門去基遍獻祭,既符合利未記十七章 8 至 9 節去會幕獻祭的要求,亦沒有違反申命記十二章 8 至 14 節的律例, 19 因為當時還未建聖殿。在歷代志作者筆下,所羅門在基遍獻祭完全符合律 法要求。

歷代志作者的筆法精練之處不止於此,一章 3 節刻意説明神的會幕是由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曠野製造,一章 4 節又刻意交代大衛已把神的約櫃

<sup>18</sup> Japhet, Ideology, 171-72; Kalimi, Reshaping, 143-44.

<sup>19</sup> 約書亞記也説明當時初入迦南地的百姓都期望只在一個地方獻祭(書二十二章)。

抬到他預備的地方,以下五點值得注意:

- 1. 一章 3 至 4 節指出當時有兩個敬拜中心,在歷代志上十六章 37 至 42 節早已提及,大衛派利未歌頌者亞薩和俄別以東的家族在約櫃前事奉耶和華(代上十六 37~38),既然大衛把約櫃運到他預備的地方,所以在約櫃前便是耶路撒冷的敬拜中心;大衛又派祭司撒督與希幔並耶杜頓,在基遍的邱壇耶和華的會幕事奉及獻祭(代上十六 39~42),這便是另一個敬拜中心。因此,一章 34 節是延續歷代志上十六章 37 至 42 節的記載。<sup>20</sup>
- 2. 兩個敬拜中心代表兩個舊約傳統,第一個是五經的祭司會幕傳統,發源地在曠野,摩西便是這個傳統的代表人物及權威來源(一 3);另一個是申典歷史的約櫃傳統,這個傳統指出約櫃可以離開會幕獨立運作,大衛便是這個傳統的代表人物及權威來源(一 4)。<sup>21</sup>歷代志作者這樣鋪陳,原是為了預備在建殿之後把兩個傳統結合起來:祭司利未人將約櫃運上來,又將會幕和會幕的一切聖器具都帶上來(五 5),所羅門建殿完畢,吩咐祭司利未人把約櫃與會幕運進聖殿,<sup>22</sup>表示聖殿的敬拜安排並非無中生有,而是延續摩西訂立的古老會幕傳統及大衛訂立的約櫃傳統,強調會幕與聖殿敬拜之間的延續性。<sup>23</sup>
- 3. 一章 3 至 4 節強調摩西與大衛這兩個權威來源,前者是西乃山傳統的代表,後者是錫安山傳統的代表。藉著運送約櫃及會幕一切的器具進入聖殿將兩個傳統結合(五 5),在某程度上也象徵西乃傳統與錫安傳統的結合,把西乃之約所預表的轉移(typological transfer)到「大衛之約」。<sup>24</sup>
- 4. 摩西所代表的就是祭司的會幕傳統,大衛所代表的就是利未人在約櫃前尋求神的敬拜傳統,前者為祭司在聖殿供職及獻祭帶來合法性,因為聖殿延續了會幕的獻祭系統與所使用的器皿;後者為利未歌頌者與

<sup>20</sup> Curtis and Madsen, Chronicles, 315; Ralph W. Klein, 1 Chronicles: A Commentary, Hermeneia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6), 368-69.

<sup>21</sup> Japhet, Chronicles, 527-29.

<sup>22</sup> Johnstone, Chronicles, 1:299-300.

<sup>23</sup> 關於這方面,可參 Japhet, Chronicles, 322-23。

守護者在聖殿供職、唱歌及守門帶來合法性,因為大衛已在兩個敬拜中心設立了恆常的禮祭。因此,一章 3 至 4 節等於使日後祭司與利未人在聖殿供職的權威來源合理化。

- 5. 一章 3 節稱摩西是「耶和華的僕人」(עבד־יהוד ),25 這是在摩西死亡之後所得的稱呼(申三十四 5),26 詩篇有些標題也稱大衛是「耶和華的僕人」(詩十八及三十六篇)。根據施尼特溫德的研究,「耶和華的僕人」在申典傳統(Deuteronomistic traditions)看來是先知的稱呼,摩西獲稱為「耶和華的僕人」,表明他是先知的典範(the prophet par excellence)。不過,歷代志作者未必接受申典傳統對「耶和華的僕人」的看法,因為他也稱摩西為「神的僕人」(代上六 49;二十四 9),間中偏離申命記傳統「耶和華的僕人」這稱呼。歷代志常常以摩西為立法者的權威,作者相信摩西就是立法者的典範(the legislator par excellence),27 因此,就算一章 3 至 4 節有兩個權威來源,摩西立法者的身分得到更尊貴的對待。28
- 一章 5 節是歷代志獨有的,首先指出基遍會幕所用的銅壇是比撒列所造的,目的是説明所羅門獻祭用的壇與昔日摩西在會幕獻祭所用的是同一個,都是比撒列造的(出三十一 2~11)。29 再次説明基遍的會幕傳統沒有隨著歲月而改變,也説明日後聖殿的敬拜延續了會幕的敬拜傳統。一章 5 節的下半節非常重要:所羅門和會眾都就近壇前,原文直譯是「所羅門和會眾都尋求祂」(「「中國市」 「「「「中國市」 「「「「「」」」,「「「「」」」,「「「」」」,「「」」」。是歷代志的論字,主要用來描述因果報應的正面動作,尋求神的人會尋見,獲得亨通與福氣(代上二十八 8~10);30 相反,人若離棄神,神也會離棄人(代上

<sup>25</sup> 歷代志作者在二十四 6 也這樣稱摩西。代上六 49 及代下二十四 9 卻稱摩西是神的僕人。

<sup>26</sup> 約書亞死後也獲得這稱呼(書二十四29)。

<sup>27</sup> William M. Schniedewind, The Word of God in Transition: From Prophet to Exegete in the Second Temple Period, JSOTSS 197 (Sheffield: JSOT Press, 1995), 51–53.

<sup>28</sup> 關於摩西與大衛這兩個權威來源的研究、可參 Simon J. De Vries, "Moses and David as Cult Founders in Chronicles," JBL 107 (1988): 619–39。

<sup>29</sup> Jacob M. Myers, II Chronicles, AB 13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5), 6.

<sup>30</sup> 而關於歷代志尋求神的神學,可參 Ming Him Ko, "Seek God and Remember His Covenant: The Chronicler's Insertion of the Levitical Medley (1 Ch 16:8-36)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Ark Narrative," Jian Dao 40 (2013): 149-70; Rodney K. Duke, The Persuasive Appeal of the Chronicler: A Record Appeal of the Chronicler



明道研經叢書 14

# 歷代志下

啟動天地互通的聖殿敬拜

作者:高銘謙 編輯:朱美美

例子編撰: 李彤 (-1~二18)

張慧姿(三1~三十六23)

2018年12月初版

編號: MDP0114

2 Chronicles:

國際書號: 978-988-8508-02-0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Ming Dao Bible Study Series 14

Inaugurating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Heaven and Earth in the Temple Worship

Author: Ko, Ming Him

Editor: Chu, Mei Mei

Illustration Compilers: Nancy Lee (1:1-2:18) Wylie Cheung (3:1-36:23)

1st printing, December 2018

Cat. No.: MDP0114 ISBN: 978-988-8508-02-0

Copyright © 2018 by Ming Dao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出版及發行:明道社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986 9968 電郵: info@mingdaopress.org 傳真: (852) 3013 9501 網址: www.mingdaopress.org

Facebook: www.facebook.com/mingdaopresshk

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6樓6號室

Unit 6, 6/F., Win Plaza, 9 Sheung Hei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2018 by Ming Dao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學者推薦

本書深入剖析歷代志下的經文結構和意象,並引導讀者留意其與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相關經文的差異,從而帶出歷代志下的獨特主題和寫作目的。原來看似煩瑣乏味的細節及經文的刻意鋪排,都是指向貫通全書的中心思想:啟動天地同步的聖殿敬拜……祈盼讀者透過本書不單能掌握經文的意思,更愛上歷代志,並將真正的敬拜生活實踐出來。

楊錫鏘

中國神學研究院榮譽校牧

釋經要對經文細節及經卷主旨有精準的掌握,高博士的新作《歷代志下》在這兩方面之間的互動有出色的成就。

馮耀榮

建道神學院聖經系副教授

本書經深入研究、資料豐富,涵蓋了歷代志的重要議題,囊括了大部分主流學者的研究,但是高博士的論點並沒有被眾多聲音掩蓋,每項議題他都發表自己獨特的見解及理據……我衷心推薦本書給各位讀者,如果想找集歷代志的學術解釋、神學和應用於一書的,這是不二之選。

黄福光

姜排沒信會補格院可担研究科與約數模

# 明道研經叢書的特色

- ■對象是有心研讀聖經的弟兄姊妹。
- ■作者全是來自多間神學院的聖經系教授、 講師,及聖經翻譯機構的原文專家。
- 書中每段經文研究包括以下五個部分: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 ■整套「研經叢書」約五十本。

©2018 by Ming Dao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定價HK\$230